

目 錄

引言及建議	2
-------------	---

第一章

澳門為廿三條立法定調	4
澳門搶先起步	4
香港批評疊起	5
澳門加緊立法	6
批評者被拒諸門外	6
香港也有黑名單	7
六四燭光晚會出席人數創紀錄	8
內地抽起香港報章的六四報道	9

第二章

轉移視線	10
法庭推翻電訊條例裁決	10
港台被陰乾	11
新人掌舵	11
新電台面臨障礙	12
為流動電視放寬跨媒體限制	12

第三章

政府檢討淫褻條例	14
政府列舉淫褻方案	14
法院猛烈抨擊淫審處	15
調查觸動資訊自由爭議	15
政府聲稱在學術自由個案中獲勝	16
記者被毆 政府聞風不動	17

第四章

北京的壓制手段	18
新瓶舊酒的新採訪規定	18
奧運凸顯人權遭踐踏	19
外交部企圖封殺西藏講者	20

第五章

傳媒工作者面臨逆境	21
電子傳媒大幅裁員	21
報刊：減薪削成本	22
亞視股權再生變動	22
台商出手拯救	23
社長在跨媒體質疑中請辭	24

鳴謝：

報告撰寫：貝爾、麥燕庭
翻 譯：麥燕庭、梁錦雄
版權所有 香港記者協會

引言及建議

香港記者協會的言論自由年度報告通常聚焦香港事件，不過，這分由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的年度報告會把焦點放在毗鄰香港的澳門的事務上 — 剛通過的國家安全法例。

這事件對香港至關重要，原因有幾個。在2003年，香港曾嘗試就禁止叛國、煽動、顛覆、分裂國家及竊取國家機密等行為進行立法，但強大的反對聲音，最終引發五十萬名市民上街，迫使政府擱置立法計劃。市民擔心，有關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他們的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將會萎縮。連串抗議導致前特首董建華於2005年辭職，他的繼任人曾蔭權雖然表明不會即時就此再行立法，但並未完全排除在2012年卸任前立法的可能。

澳門立法之重要性，亦在於它為香港的相關立法訂下先例。由於澳門屬於大陸法系，其立法規管的部分罪行，涵蓋範圍極其廣泛，情況與內地條例相近。相反，香港屬於普通法系，意味有關罪行的定義必須更為精準。

由於香港仍然未就國家安全立法，相信中國官員 他們對香港的影響力遠較董建華當特首時為大 會感到不高興，他們或接近他們的人士認為，香港並未完全落實基本法，因為當中的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須要就國家安全進行立法。

由此推論，香港政府不久將會再次提出國家安全立法建議。由推出諮詢文件當日起計算，澳門用了四個月便完成立法，但澳門沒有反對政府政策的傳統，這與香港情況大相逕庭。在香港，五十萬名市民上街抗議，反對國家安全草案；在澳門，反對者約有一百人，而草案亦獲當地立法會以壓倒性票數通過。

澳門通過有關草案後，有評論員認為，香港政府將會承受巨大壓力，要就國家安全立法 — 很可能是在曾特首離任前不久，因為那時他要付出的政治代價最少。

評論員更指出，北京對香港的影響力正日益增加。他們質疑，大陸領導人曾要求曾蔭權就國家安全立法，以支持他在2005 年出任兩年特首，繼而讓他在2007年續任一屆，再當五年特首。我們難以獲悉底蘊，相信也不會有人告訴我們。

曾蔭權本人表明，目前希望集中精力對抗經濟和金融危機。他在2009年1月告訴立法會議員，政制改革諮詢將會由今年上半年推遲至年底，其他具爭議的議題也要暫時擱置，以便全力應對危機。

當中有些議題是十分逼切的，包括修訂電訊條例，容許更多電台得以設立；檢討公共廣播服務，尤其是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引入資訊自由法，讓公眾有更多渠道取得政府的資訊和文件。

政府就言論自由議題有所行動的，是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可能有變。不過，捍衛言論自由人士憂慮，政府可能以更嚴苛的取態，來處理這個不少民主社會並不操心的議題。

諷刺的是，香港傳媒享有的自由雖然大致沒變，但發表異見的空間 — 尤其是涉及北京較敏感的題材 — 正在收縮。值得關注的是，以美國為基地的「自由之家」組織發表的全球新聞自由評級，把香港由「自由」降為「部分自由」地區，

原因之一，正正是香港傳媒的獨立性和多元化受到威脅。同時，香港的自由排位亦由2008年全球第六十七位下滑至今年的第七十五位。

回應上述報告，民主黨訪問了五百二十九名市民，發現百分之五十六受訪者認為，新聞自由在過去兩年有所倒退，百分之五十四受訪者認為，傳媒機構有自我審查。這些數據與香港記者協會一項以新聞工作者為對象的調查相若。

在言論自由方面，也不是沒有好消息。2009年6月4日晚上，有十五萬人參與北京鎮壓民主運動二十同年燭光悼念晚會，創下歷史新高，這數字遠超主辦團體預期，反映香港人對這當代中國歷史事件的感情之深，部分原因亦可能與特首曾蔭權不當地把個人對六四的親中言論加諸港人身上有關。

特首回應六四晚會人數時，只表示他尊重市民意見。這當然不能說是一種對言論自由強烈應同的表現，故此，記協促請政府處理傳媒議題時必須小心謹慎，以確保現時脆弱的自由得以維持。為此，我們特別促請政府：

- 1) 縱使澳門通過國家安全法，香港亦應該抵抗訂立類似法例的壓力。香港只應在有巨大而逼切的國家安全理由下，才可就此進行立法；一旦進行立法，法例必須有足夠措施保障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這是澳門相關條例所欠缺的。條文亦必須符合有關國家安全、新聞自由和獲取資訊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並在官方機密法的條例中加入公眾利益和曾經刊行作為辯護理由。
- 2) 檢討目前禁止社運人士和異見人士入境的政策。這對維護言論自由十分重要，因為有針對性地拒絕某些人士入境，會窒礙香港就敏感事件的討論，例如中央政府就八九中國民主運動的定調應否平反的討論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 3) 就資訊自由立法，確保公眾可以獲取政府資訊和文件。有關法例的立法原則應該是：資料盡可能公開、有限和極少的豁免權、以及有效和獨立的上訴機制。
- 4) 就廣播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確保大氣電波開放予有意成立電台的人士，無論他們的政治取態如何。政府尤須訂定合理處理申請的時間和衡量是否發牌的客觀理由，此外，更須提供一個獨立的上訴機制。
- 5) 撥備頻道供公眾電視和電台播放之用，確保節目更加多元化。這對現時以商營廣播為主的環境至關重要。
- 6) 盡快開展包括香港電台前景的公共廣播服務的檢討，尤須訂定具體步驟，把香港電台脫離政府行列，令港台成為一所免受政府和政治影響的公共廣播機構。政府更應立法重建香港電台，以明確條款確保其獨立性。
- 7) 確保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時，要對新聞自由有足夠保障。我們特別希望政府放棄管制不雅物品，並以陪審員作為淫褻物品審裁員，以擴闊把淫褻或不雅物品分類的機制。
- 8) 促請中央政府撤銷一切阻礙香港記者在內地工作的條例，包括拒絕那些被北京視為不友善傳媒記者入境的措施。此外，北京當局也應放寬有意到內地採訪的外國記者的簽證要求。

第一章

澳門為廿三條立法定調

澳門特區政府發出有關諮詢文件後僅四個月，立法會於2009年2月25日通過國家安全法。澳門此舉對香港特區構成重大影響，因為香港特區政府在2003年時曾經試圖就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激起民間強烈不滿，觸發五十萬人上街抗議，逼使港府擱置計劃，自此，港府官員多次重申，根據基本法，特區政府有義務為廿三條立法，但暫時沒有立法時間表。

根據香港及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及澳門特區要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煽動叛亂、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香港記者協會及本港其他組織提出意見，認為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會嚴重威脅言論自由，其中以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影響尤甚。團體憂慮，澳門在這方面立法，會成為香港的樣板。

但團體同時察覺到，澳門的法律制度與香港大不相同。澳門屬於大陸法系，立法條文傾向提綱挈領式；香港屬於普通法系，草擬條文十分仔細，會清楚訂明罪行的辯護理由和防止政府濫權的機制。

澳門搶先起步

2008年10月，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鏵發布國家安全法的諮詢文件，文件包括有十五條條文的草案，另附有關內容的說明。何厚鏵強調，立法建議並無損害言論自由；澳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更保證，國安法草案符合1995年由國際法律專家採納的《約翰內斯堡原則：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及資訊自由》（有評論對此有保留）。

陳麗敏表示，澳門政府並無參考香港於2003年9月擱置的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草案。她說，澳門政府官員於2004年已開始着手研究世界其他實行大陸法系地區所制定的國家安全法，特別是葡萄牙及意大利。事實上，澳門相關諮詢文件並無提及香港當年立法所引起的爭議。

澳門政府的立法諮詢期只有四十天，遠少於香港特區政府當年給予市民表達意見的三個月時限。有評論促請政府延長諮詢期，但澳門當局置若罔聞。

事實上，在整個草案的討論過程中，具批判性的評論如鳳毛麟角，主要原因是，不像香港，澳門並沒有具規模的反對派勢力。例如，澳門二十九名立法會議員中，只有兩人來自民主派陣營，而香港六十名議員中，有二十三名來自民主陣營。

此外，澳門很多民間社團均由親北京的組織控制，而本港支持及批評中央政府的勢力則較為平衡。澳門街坊總會聯合會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百分之九十二受訪者支持草案，但發人深省的是，調查又發現，六成半受訪者不知道草案的內容。

雖然如此，澳門仍有些批評意見。作為當地唯一並非親政府的新聞團體，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敦促政府對草案進行更全面的諮詢，特別要清晰界定何謂國家

機密，及確保有關審訊能公開進行。澳門傳協亦要求讓傳媒可以公眾利益為抗辯理由。

部份學術界人士亦對草案提出批評。澳門大學法律學院講師高德羅(Jorge Godinho)撰文稱，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若然不作清晰界定，可能會造成新聞界自我審查。」他又指出，相關罪行的最高刑期達到十至二十五年，「這在澳門而言是最嚴苛的罰則，因為澳門可以就單一罪行判處的最高刑罰就是二十五年。」

法律草案於2008年10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其中最重要的修訂為取消對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的「預備行為」的懲處建議，然而，對導致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等罪行的預備行為仍屬犯罪，這些預備行為的最高刑罰為有期徒刑三年。

香港批評疊起

由於香港曾於2002 及2003年經歷過廿三條立法，澳門的立法計劃自然引起本港各界關注。批評者擔心，雖然港澳兩個特區適用的法律制度截然不同，澳門的國安法可能會在改頭換面後，搬到香港實施。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指出，部分罪行定義含糊，使公民自由缺乏保障。

對澳門廿三條草案最深入的批評來自國際特赦組織，該會將官方僅提供中文及葡文版本的草案翻譯成英文，供各界參考。

國際特赦亞太事務主任薩拉非(Sam Zarifi)撰文指，涉及落實基本法廿三條的有關議題「對界定人權的未來方向及『一國兩制』概念尤其重要」，這「不僅影響澳門，更會擴及毗鄰的香港。」他續指，澳門草案「條文定義含糊而空泛，一如中國刑法中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國際特赦指的是顛覆罪所使用的含糊字眼。根據草案，顛覆是指使用暴力或「其他嚴重違法手段」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阻止、限制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職能。該會擔心，這定義可能連非暴力示威及罷工也會誤觸地雷，因此呼籲條文應保障「和平表達」的權利。

煽動叛亂是另一項引起關注的罪行。法例僅界定煽動叛亂罪為「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觸犯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國際特赦憂慮，有關罪行可被濫用，將寫作及公開演講刑事化，對新聞自由產生寒蟬效應，並窒礙人們公開討論政治敏感議題。

另一項值得密切關注的，是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有關條文規定，任何人竊取、刺探或收買國家機密，危及或損害國家的獨立、統一、完整或者內部或對外安全利益者，均屬違法。有關條文進一步說明，「國家機密」是指涉及國防、外交或《澳門基本法》規定的其他屬於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文件、資訊或物件。如有需要，司法機關可向中央人民政府取得文件，以證明前述文件、資訊或物件已經被確定為國家機密。

國際特赦指出，草案將「廣泛、含糊及有追溯效力的國家機密制度從中國大陸引入澳門。」該會認為，這讓北京有權任意決定所涉文件或資料是否屬於國家機密。對於有關審訊是否秘密進行，該會亦表示關注。該會擔心，有關條文「會使很多澳門居民，包括新聞從業員、研究人員、學者以及科學家陷於秘密審訊的

危險。」

國際特赦促請澳門政府從立法會撤回有關草案，延長公眾諮詢的時間，以便改善草案的內容，使其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法規及標準。

香港記者協會亦就草案表達關注。記協指，「草擬罪行的字眼過於廣泛 用語近似內地法律，這在煽動叛亂及竊取國家機密罪行方面，更易損害言論自由。若果不以較清晰及狹義的字眼來界定，這些罪行確實會妨礙新聞工作者及推動言論自由人士的活動。」

記協續指：「草案亦會威脅採訪澳門事務的香港記者的自由及權利。如果這法例一如公眾預期，是為香港類似立法起帶頭作用，香港基本法賦予港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將會蕩然無存。屆時受影響的不單是傳媒，而是全港市民。」

澳門加緊立法

各界對草案提出的關注並沒有得到回應。一分略經修訂的草案於2月25日提交立法會作最後表決，唯一的反對聲音來自民主派議員：新澳門學社成員梁國昌及區錦新，但他們也只是對部分條文、而非對全文投反對票。

立法會議員區錦新對新法例作出如下總結：「通過澳門國安法旨在為香港類似立法樹立榜樣。澳門其實不須要這法例去控制社會，針對有組織罪案和恐怖活動的內部保安法已可用作對付任何人……廿三條立法只具象徵意義 -- 一柄架在人民頭上但永遠不會墜落的刀。」

澳門特區政府則有不同反應。特區政府表示，對順利完成整個立法程序深感鼓舞，並讚揚支持立法的廣大市民在過程中所凝聚和展現出來的愛國情懷。當有關草案在立法會最後通過時，門外唯一的請願者是百多名手持 額支持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人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言人說，香港「有憲法上的責任，根據香港特區《基本法》為維護國家的安全制定法例。」但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就《基本法》第廿三條開展立法工作，特區政府當務之急是解決經濟和民生問題。發言人補充說，香港特區政府「日後考慮為廿三條立法的工作時，必定會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全力爭取整體社會對立法建議的理解和共識。」

有批評者擔心，澳門頒布國家安全法會增加香港特區政府倣效的壓力。行政長官曾蔭權雖承諾「現階段」無意立法，但他沒有完全排除在2012年6月30日任期屆滿前立法的可能性。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吳靄儀認為，「無可避免，要求恢復廿三條在本港立法的壓力會增加。」

批評者被拒諸門外

有關澳門國家安全法的討論促使本港一些泛民主派人士乘船赴澳參與示威或討論草案的活動，有些能順利成行，有些則於抵達澳門關口時被拒入境，被逼折返。

香港社會民主連線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去年11月獲准入境，並參與稍後的反對國安法遊行；在梁入境前一日，公民黨議員湯家驊雖獲准入境，但卻在澳門關口被入境人員扣留了十分鐘，湯家鏘稍後與澳門立法會議員討論草案。他透露，留澳期間曾被人跟蹤。

一個月後，澳門入境人員突然收緊入境限制，先後拒絕二十四名本港活躍分子入境，包括九名泛民議員。他們原本計劃參加遊行，值澳門回歸九周年而舉行反對國安法遊行。香港議員表示，不知道為何被拒入境，更被要求簽署一分確認在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下被拒入境的通知，但他們拒絕簽署。

其後，有更多香港立法會議員及政界人士被拒入境，其中包括曾於2003年參與反對香港廿三條立法的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以及雖已獲發採訪證件但先後兩次被拒入境澳門的《南華早報》攝影記者王智強。

事態發展促使泛民主派議員就這個議題在立法會進行緊急動議辯論 即使親中的民主建港聯盟阻撓亦無濟於事。議員敦促保安局長李少光向澳門當局企硬，另一位在辯論中發言的獨立議員葉劉淑儀形容澳門的做法荒謬。她說，「這是關乎人權的問題，澳門當局是在收緊我們的自由。」

數日後，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北京出席人大會議期間與澳門特首何厚鏘討論此事。曾蔭權稍後表示，已向何厚鏘轉達香港市民的關注，相信澳門特首會明白港人的關注。何厚鏘則說，他不會做任何不利於兩地正常及有益交往的事情，但堅持澳門有合法理由執法。較早時，何厚鏘表示，不讓一些人入境的決定與通過國安法無關。

港澳兩地特首在北京會面翌日，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主任高祠仁表示，中央政府已跟進事件，他們正了解事情始末，會與相關部門商討。

歐洲駐港外交人員亦關注澳門當局的舉動。歐盟委員會駐香港及澳門辦事處主任簡倩蕾證實，已向澳門政府表達憂慮，據了解，他們也擔心敢言的歐洲政治人物會否被禁足澳門。英國領事館亦證實，已向澳門提出相關議題。

泛民立法會議員為了測試澳門當局是否已放寬有關限制，決定在2009年3月中以文化交流為名，往澳門闖關。三十三名立法會議員及活躍分子中，結果有五人被拒絕入境，包括梁國雄及李卓人議員。澳門立法會議員區錦新認為，五人被拒的原因，可能是政府擔心他們會在澳門參與發展工運的活動。

其中一名成功過關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對五人被拒入境表示失望。他說：「這是政治審查及香港市民的權利被侵犯，我們要反擊，否則便會助長他們繼續做下去。」

澳門大學法律學院講師高得羅(Jorge Godinho)亦有同感，他撰文指出，拒絕梁國雄等港人入境，影響了澳門的形象，因為拒絕一些可能在這場政治辯論中帶來新觀點的人士入境，某程度上是施行政治審查。

整個爭論帶出一個問題，就是澳門是否持有一張香港活躍人士的黑名單？香港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表示，他獲得保證，並沒有這樣一分黑名單。但有熟悉情況的人士認為，一定會有某種形式的名單，否則這些香港居民也不會被拒入境。

香港也有黑名單？

將活躍份子拒諸門外並不限於澳門，在敏感時期採取同樣手法，香港亦屢見不鮮。例如，在今年六四鎮壓民運二十周年前一星期內，最少有兩名活躍分子，包括流亡海外的前北京學運領袖項小吉及丹麥雕塑家高志活被拒進入香港。

持有美國護照的項小吉計劃來港出席連串紀念六四活動，在香港機場以「不

符合入境理由」被拒入境，其後隨即被帶上赴美航機，折返紐約。諷刺的是，另一名同樣持有美國護照的前學運領袖熊焱卻未被盤問，順利入境，成為首名親身在港出席六四燭光晚會的前內地學運領袖，熊焱在晚會上讚揚「香港是全中國人的驕傲，因為你們有敢於維護自由的市民。」

高志活在香港機場被盤問五小時後被遣返原地，他兩名兒子及一名紀錄片攝影師則獲准入境，三人稍後參與六四有關活動。高志活在機場被查問來港目的？為何遠道而來？他在被拒入境後發表一份聲明，「我認為這舉動已損害香港的聲譽，對香港無益。」

其他內地異見人士則不獲發來港簽證，包括前北京學運領袖王丹和楊建利，以及異見人士王軍濤及陳子明。除了在北京居住的陳子明外，其餘人士均在美國居住。

另一名流亡海外的前八九學運領袖吾爾開希，試圖從台灣進入澳門。他計劃向大陸當局投案，就他在八九學運中扮演的角色受審，以及讓他回國探望家人，但澳門當局將他扣留在機場，然後遣返台灣。

在立法會被問及政府是否有一分禁止入境香港的黑名單時，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予以否認，但他承認，確有一份「監察名單」。他表示，入境處人員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按個別旅客的情況」，以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旅客入境；另外，入境處又會從其他入境機關或執法單位收集相關資料及情報，以決定是否批准個別人士入境。

另外，保安局副秘書長雷潔玉在2008年8月北京奧運會舉行前承認，確實有一分「監察名單」，在奧運火炬於2008年5月2日在港傳送之前一個星期內，至少有十名活躍分子被拒進入香港或無法離開中國大陸，其他活躍分子則於香港主辦奧運馬術比賽前被拒入境，他們包括流亡海外的中國民運人士楊建利、異見人士周建及汪岷，以及至少一名在內地被禁的法輪功組織的成員。

六四燭光晚會出席人數創紀錄

今年六四燭光晚會吸引了十五萬人出席，創下歷年紀錄 – 這還未把因人太多而不能進場的五萬名市民計算在內，警方則估計出席人數為六萬二千八百人。

出席人數創紀錄，燭光晚會主辦者估計與適逢二十周年、支持請願學生的已故前中共總書記趙紫陽出版回憶錄，以及特首曾蔭權的六四言論刺激有關。曾蔭權對立法會議員表示，自八九年以來，中國經濟發展有「驕人」成績，接著又說，「我相信港人對國家的發展會有客觀評價」，並揚言他代表了整體香港人的意見。此語一出，隨即激起泛民主派議員拉隊離場抗議。

香港特區政府只對燭光晚會作出簡短回應。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形容這只是「個別事件」，並重申政府會尊重言論及集會自由；行政長官曾蔭權則說：「我只能說，我完全明白香港市民對六四的感受及意見。」

六四事件另一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傳媒備受批評。其中，對無綫電視的抗議較為矚目，該台遭抗議者戲稱為CCTVB，即CCTV（內地的中央電視台）及TVB（無綫電視）的混合體；一名抗議者更趁該台記者在燭光晚會做現場直播時，在鏡頭前展示批評無綫的字句。

香港人權監察亦對傳媒就北京屠城20周年的報道作出評論。該會形容，無綫

表現差勁，而亞視新聞部只是走鋼線談六四。雖然人權監察質疑廣播處長嘗試插手編輯過程，但香港電台的六四節目確實表現出色。（據悉，處長確曾以港台總編輯身分過問編輯情況，但最終沒有改動六四特輯的內容。）

內地抽起香港報章的六四報道

一些香港報刊因內容涉及「六四」而與大陸當局發生衝突。本港傳媒披露，「六四」前約兩星期起，本港三份報章（《明報》、《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南華早報》）部分版頁被抽起；更嚴重的是，有些報紙因此無法如常送到訂戶手裡。《明報》證實，曾收到內地訂戶有關投訴，而其他報章雖說仍未收到投訴，但不排除有關投訴可能已轉到內地的辦事處。

《明報》承認，被抽起的版頁曾刊登與六四有關的內容，包括趙紫陽回憶錄及立法會動議辯論平反六四的議題等。

國內負責境外報紙進口的中國圖書進出口公司承認抽起部分香港報章的版頁才分發給內地訂戶，但並無解釋原因。記協發表聲明，譴責內地抽起版頁的做法。

在另一宗事件中，記協對《君子》雜誌管理層於六月出版的第247期雜誌抽起十六頁「六四」專題報道，深表遺憾。事件得以曝光，緣於一名涉事的記者在網誌中提及抽稿情況，被抽的，涉及一些名人憶述六四的報道。據網誌記述，雜誌付印途中，管理高層因看到專題內出現「平反六四」等字眼，認為文章「有問題」、「煽動」，於是下令抽起專題報道。

負責出版該雜誌的南華傳媒沒有對傳媒查詢作出回應，但有時事分析員指出，集團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吳旭茱及張賽娥同為政協委員，前者為天津市政協委員，後者則是全國政協委員。

第二章 轉移視線

香港政府曾承諾在2009年上半年就政制改革進行公眾諮詢，但在09年1月，行政長官曾蔭權以須要集中處理信貸危機和經濟下滑為由，推遲至年底才進行有關諮詢工作。

集中精力搞經濟的決定亦間接影響了其他事務，包括電台發牌規例、香港電台這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前景等問題，其中尤以後者為然，因為政府雖已承諾就公共廣播服務進行諮詢，但卻不斷推搪。

法庭推翻電訊條例裁決

裁判法院曾經裁定，由於電訊條例中有關電台發牌的規定違憲，故應撤銷對部分人士無牌廣播的檢控，上訴庭其後在2008年12月推翻這項裁決。

事件緣起，是民間電台這個泛民主派的社區電台自2005年起試播，包括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和前立法會議員曾健成在內的一群活躍分子，聲言這是「爭取開放大氣電波的第一步」，他們向政府申請廣播牌照，但被指技術和財政支援不足以提供良好的廣播服務而遭拒絕。

政府由2006年8月開始查封民間電台，幾名活躍分子被捕，當中包括梁國雄和曾健成，被當局根據《電訊條例》控以無牌設置電訊設施。

被告反過來指條例違反香港人權法案。裁判官游德康裁定，條例中的相關條款限制了基本法和人權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屬於違憲。他指出，現行的電台發牌機制未能向申請人提供清晰的法律規範原則，另一方面，卻賦予行政會議「沒有限制的酌情權」。

政府提出上訴，並請來英國御用大律師彭力克當代表律師，他爭辯道，有關控罪不涉及牌照制度是否合憲，是要以法論法，而法例就是要求任何人須持有有效牌照才可廣播。不過，代表民間電台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堅持，是否合憲在案中至關重要，必須維持撤銷控罪的原判。

上訴庭最終裁定政府得值，因為法例合憲與否並非一個抗辯理由，故此推翻撤銷控罪的裁決，將案件發還裁判法院繼續審訊。有趣的是，上訴庭並沒有就《電訊條例》是否違憲作出裁決。

其後一星期，政府再次查封電台，檢走廣播器材，但民間電台以另一種器材繼續廣播，每晚兩小時，聲言這是公民抗命。

辯方現正挑戰條例中另一條款：「藉未領牌的電訊設施發送信息」。政府用這條款控告在2008年4月出席該台廣播節目的九名嘉賓，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劉慧卿、李卓人和李永達，以及資深社運分子司徒華。

沒有參與節目的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表示，單單出席節目發表意見便要面對刑事制裁，是過分箝制言論自由。

2009年2月，超過一百人上街遊行，其中一個訴求就是修訂電訊條例，芸芸遊行人士中，有被控間諜罪而在內地囚禁兩年半的記者程翔，他說：「大氣電波不應被政治控制，…實情是，言論自由顯然收窄，…再咁落去，會失去好多香港核

心價值。」

政府顯然無意檢討電訊條例，不過，記協還是要呼籲當局全面檢討廣播，讓有意開設電台的人都可以如願以償。記協更促請行政機關訂定申請牌照的詳細程序、合理時間表及決定發牌的客觀標準，並須設立獨立的上訴機制。

港台被陰乾

《電訊條例》是否合憲的爭議，成了政府指檢討公共廣播服務在港角色的問題複雜的一個原因。事實上，香港電台的前景才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核心問題。港台是政府部門，一直以來備受親北京人士批評，指港台批評政府太狠。

政府原擬2008年1月發表有關公共廣播服務的諮詢文件，但延宕十八個月，仍然是影兒也不見。

2007年3月，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但香港電台不適宜過渡至這新機構，自此，港台前途問題成疑。委員會奉命研究公共廣播服務在香港是否有任何角色，但本港唯一一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港台的前景卻不在檢討範圍內。

委員會的報告預示港台會逐漸淡出廣播業，報告指，如果港台的角色相應淡化，「屆時應無需繼續使用七個電台頻道及由本地免費電視頻道撥出的播送時段。」委員會又建議，港台員工可以申請加入新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

報告一出，認為自己應轉型為獨立廣播機構的香港電台反應強烈，港府最終讓步，指日後的公眾諮詢文件會包括港台前途在內。

不過，政府暗示，這議題比原先想像中複雜。負責港台事務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2008年12月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對檢討委員會報告，「各方的意見紛紜」，並須考慮廣播頻譜管理、社區和公眾頻道廣播等議題，因此官員「需要比原先估計更長的時間進行更詳細的研究工作。」與此同時，她承諾，諮詢文件會包括港台前景、社區和公眾頻道廣播。

然而，有分析指，此課題極具爭議，質疑這分諮詢文件最終能否出籠。員工則憂慮，港台已被淡忘，部分人更要求政府宣布停止檢討，讓港台回復其部門身分——並同時享有編輯自主。

新人掌舵

在2008年8月8日這個良辰吉日，黃華麒成為新的廣播處長，填補前處長朱培慶2007年7月離職後的空缺。朱培慶在一間卡拉ok酒吧外，給記者拍攝到他與一名歡場女子一起之後被迫離職。政府為他留下的空缺進行招聘，第一輪未能覓得適當人選，黃華麒是在第二輪招聘中獲聘的。

黃華麒的聘任在幾方面有異乎尋常的地方，首先，黃先生雖然於1966年至1975時在港台工作，但其後轉往新加坡和北京工作，不為業界熟悉；其次，是他的年齡——他受聘時已達六十五歲，比公務員一般退休年齡還要大五年。

在香港電台應否脫離政府部門行列，以便成為獨立廣播機構的問題上，黃氏頗為謹慎。他說，港台與政策科之間簽訂的架構協議已保障前者擁有編輯獨立，而港台亦能維持獨立與公平；而在他兩年半任期內，首要工作是改善港台管治。

管治確是港台面對的一個重要議題，因為它有數宗申領支出的詐騙案纏身。前節目主任陳敬創瞞騙政府和串謀詐騙，被判罰一百六十小時社會服務令。上訴庭其後維持大部分定罪，但就撤銷他串謀詐騙的控罪。

另一高級節目主任何重恩被指安排母親為港台兼職撰稿及蒐集資料，但無申報二人有親屬關係及利益衝突，後因證據不足，獲裁定罪名不成立。

早在案件發生前，審計署已經數次發表報告，批評港台在管理和申領款待費用時，沒有按政府規定和程序。港台在2002年收緊有關程序，而現時最新的個案，發生時間都是在此之前作出的。

2009年2月，政府宣布委任梁松泰接替傅小慧，出任副廣播處長。由於兩人都是政務主任，港台員工憂慮，政府再次安插「自己人」，是要斷絕港台透過內部提升至高層。

新電台面臨障礙

2008年11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向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批出為期十二年的電台牌照。與香港電台、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不同，雄濤只獲批營運一條調幅(AM)頻道，其他電台則營運幾條調幅和調頻(FM)的頻道。雄濤由商台前清談節目主持人、前立法會議員鄭經翰成立。

支持雄濤的，是數名親政府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和政協委員黃楚標，該台將以粵語廣播，節目內容有新聞、時事、音樂和其他環節，以推動和諧社會。

不過，雄濤開台遇上困難。它原擬在坪洲興建發射站，但因發射站就在行山徑旁邊而遭到當地居民反對，而鄭經翰則堅稱計劃不會影響環境和島上居民的健康。鄭經翰顯然有點沮喪了，他揚言，若果爭議無法解決，會把牌照退回給政府，又不排除轉為數碼廣播。政府對此是避之則吉的。

政府發言人指，如果新電台投入服務，「會為本地電台廣播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為聽眾提供更多節目選擇；促進嶄新廣播科技的研究和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培訓新的廣播人才。」不過，評論指，以雄濤的投資者和集中推動和諧社會看來，這可能是另一個親政府電台。和諧社會這個流行詞語在內地有打壓異見的含義，但鄭經翰堅稱，會一如既往，像在商業電台時般批評政府，他說，建立新電台是要「監察政府…及為弱勢社群發聲。」

為流動電視放寬跨媒體限制

政府於2008年12月宣布，將會發出三個十五年的流動電視服務牌照，預計2009年下半年拍賣電視頻譜牌照，最快在2010年開始提供服務。屆時，營辦商要在流動電視或附有電視接收器的MP4上提供最多二十六條頻道的電視服務，當中，至少一半的傳輸容量要用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餘下容量，可用來提供其他非流動電視服務，包括數碼聲音廣播或數據傳輸服務。

政府表明，流動電視營辦商不受跨媒體擁有權限制，但要受淫褻條例規管。香港數碼內容聯盟召集人林永君表示，撤銷跨媒體限制，可為流動電視提供內容，而報章亦可競投自己的流動新聞頻道。一些主要報章其實已經在其網站提供錄影片段，令電子和印刷媒體之間的分野變得模糊。

現行條例規定，除非獲得行政會議批准，否則，任何人士不可同時擁有印刷媒體和電子媒體，前立法會議員李鵬飛要求修改法例。面對要求修例以反映電子和印刷媒體日漸融合的呼聲，政府宣布放寬跨媒體的限制。

李鵬飛以同時擁有報章和電視台的傳媒大亨梅鐸為例，說明為何要修例，但傳媒工會同樣以梅鐸為例，證明必須立法防止傳媒過於集中在一人手上。記協的立場是，若要修訂廣播法例中的跨媒體擁有權，政府必須極度謹慎行事。

第三章

政府檢討淫褻條例

政府在檢討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條例倒是很積極的：它在2008年發出諮詢文件，羅列改革《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方案。現行條例自1987年起生效，取代了原先更嚴苛的條例。

有關檢討源於傳媒刊登了數幀淫褻或不雅圖片，引起爭議，當中包括2002年刊登影星劉嘉玲的半裸照片，以及2006年8月刊登一幀有關歌星鍾欣桐在馬來西亞演唱會更衣室內的照片。

一些裁決和決定亦令相關制度備受批評：在1995年，一幀描繪米高安哲羅所作大衛像的廣告因展示了雕像的生殖器而被禁；更近期的，要數中文版的《國家地理》雜誌，出版商把刊登了石器時代的尼安德特人裸體插圖的一期雜誌包膠套出售；幾個月後，出版社又因雜誌內含一幀半裸出浴圖的特寫而封膠套出售。

較有實質討論價值的，是最近一宗個案 -- 歌星陳冠希與數名女星擺出性愛姿勢的圖片2008年初在網上流傳，陳冠希其後承認，大部分照片由他拍攝。特首曾蔭權對傳媒刊登這些照片表示關注，說「感到事件非常嚴重，一定要跟進。」政府官員接著表示，已因早前發生的個案而檢討有關淫褻的條例。

政府列舉淫褻方案

政府的諮詢文件沒有提出具體建議，而是列出日後可以考慮的發展方向，包括監察互聯網。當中，文件提出可否更清楚地定義淫褻和不雅，又質疑現行透過淫褻物品審裁處落實的分級制是否須要改革？分級制應否由三級改為四級？罰款應否倍增？文件更拋出立法管制網上內容的新構思。

負責諮詢文件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表示，方案不會削弱言論自由，而是嘗試在資訊自由流通和保障青少年免受不雅訊息兩者中求取平衡。

不過，香港記者協會有不同立場，本會提交報告，促請政府「面對如此複雜的議題，取態應是讓市民享有更大自由度，而不是就淫褻及不雅物品加諸更多限制。」報告指出，不少已發展國家並沒有設立分級制，建議撤銷不雅物品的管制法例，以便政府可以集中管理淫褻物品。

就負責評定物品應歸類為淫褻、不雅或毋須管制級別的淫褻物品審裁處，記協更建議政府擴闊其可供委任的人選。按現行機制，有興趣者可以毛遂自薦，成為三百名審裁員之一，如此一來，一心反對淫褻的人士便可申請成為審裁員。記協建議，更好和更公平的方法，是從陪審員名單中選取審裁員，因為陪審員更能代表社會的不同意見。

記協亦反對立法規管網上內容，支持政府維持現行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自律的制度。記協認為，任何法例管制都可能為其他網上審查鳴鑼開道，包括中央領導人視為高度敏感的議題。

有關諮詢在2009年1月結束，政府表示收到逾一萬八千八百份由個人或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並承諾在2010年3月底前展開另一輪公眾諮詢，屆時會提出更具體的方案。

順帶一提，電腦技術員史可雋因不誠實取用歌星陳冠希的照片而被判入獄八個半月。案情透露，陳冠希拿電腦到史工作的商店以便修理，史從電腦的外置硬體複製有關照片，但無法證明他把照片上載到互聯網。

法院猛烈抨擊淫審處

2008年10月，原訟庭從寬鬆處理出發，推翻淫褻物品審裁處指《中大學生報》幾篇文章不雅的裁決，並拍淫審處沒有盡本份。

有關文章在2007年2月至3月期間刊登，當中談及亂倫和人獸交，經負責監督淫褻物品分級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和律政司提出投訴，淫審處在2007年5月裁定文章不雅。

時任總編輯唐世豪就裁決提出上訴，而轉載有關文章的《明報》亦加入訴訟，律師上訴時爭辯道，淫審處作出裁決時，沒有提出理據，是公然侵擾言論自由，亦違反了該處的規例。

法官同意，淫審處沒有明確指出為何把有關文章列為不雅，是沒有善盡其責。他說，審裁處獲授權作出的裁決，將對言論自由這項本港珍視的基本權利造成影響，絕對不能任意或粗心大意地作出。

《中大學生報》現任總編輯曾昭偉歡迎原訟庭的裁決，但他指出，淫審處缺乏透明度和公信力，應該改組。與此同時，該刊物繼續刊登有關性的議題。

中文大學最初揚言會處分涉及肇事刊物的人，但其後不了了之，因為唐世豪已經離開大學，而編輯2007年4月號有關文章的曾昭偉，其編輯的文章最後被裁定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在上述案件宣判的同一個月，經政府上訴，裁判官將刊登影星劉嘉玲照片的《東周刊》出版人的罰款，由二萬元增至十萬元。一般相信，由於劉不願接拍一套影片，被三合會幫派扣押作人質時拍下有關照片。

政府亦成功說服法庭把涉事的周刊總編輯蒙漢明即時收監。法庭原先裁定他入獄六個月，緩刑兩年；但上訴庭裁定他即時入獄五個月，因為被告決定刊登照片，既不尊重該名女星，亦沒有理會她的感受。

調查觸動資訊自由爭議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在2009年2月主動就索取政府資訊機制的成效展開調查。現行機制是香港記者協會與數個團體聯手爭取的部分成果，有關團體當年要求訂定資訊自由法，港英政府遂在1995年推出《公開資料守則》，訂明所有政府部門和機構，除非市民索取的資料和文件在豁免的十六個廣泛範疇內，否則，便應予以公開，若有不滿，可以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問題是有關守則不具法律約束力，官員可以想方設法繞過規定而毋須面對懲處。

這與申訴專員主動調查的報告不謀而合。專員公署在報告內指出，申訴專員公署在調查有關守則的投訴時察覺，「有部門在拒絕提供市民要求的資料時，時而沒有說明理由，時而更提出守則內並沒有的理據，又或錯誤引用守則條文。有時，甚至連部門的公開資料主任，對守則的條文也顯得十分無知。」

時任申訴專員戴婉瑩補充，「這套守則旨在…防止部門違背政策，不向市民披露政府管有的資料。…由於有政府部門對守則顯然缺乏了解，因此有需要研究

當局推行守則的機制。」

表面看來，守則運作良好，因為政府資料顯示，自1995年以還，只有百分之二的資料申索個案遭拒絕，但數字沒有反映越來越多市民向申訴專員投訴：2006年時，投訴只有五宗；2008年時，投訴已增至二十五宗。

記協曾在1997年年底測試上述機制，索閱八十一分政府文件，結果只獲提供二十八分文件，另外七分則只是文件的一部分；餘下四十六分，當局不是拒絕公開，就是說沒有相關文件。由於很多公眾索閱的資料都是較為瑣碎的，估計記協測試的失敗率更能反映真實情況。

政府數據顯示，當局在2008年時拒絕了四十八宗資料索取個案。香港大學研究員傅景華指出，官員拒絕公開的資料，部分明顯涉及公眾利益，例如含有三聚氰胺的食物樣本數據、國際學校的收生人數、而拒絕公開一項交通影響評估的理由更是奇怪「不當收取利益」-- 這根本不是守則內訂明當局可以拒絕公開資料的原因。

回應申訴專員的調查，記協促請行政長官曾蔭權指令部門籌備諮詢文件，羅列製訂資訊自由法的不同立場，以便社會就議題進行討論。記協的信函又指出，港英政府當年推出守則時，做法與香港當時的宗主國 -- 英國的做法一致，但英國其後已製訂資訊自由法，甚至中國都已在2007年訂定《政府信息公開條例》。

說客和學者都同意，訂定法例是較好的方法，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的傳媒法計劃主任韋孫學思表示，一直以來，香港新聞工作者無法獲取影響公眾的資訊 形成過分倚賴秘密消息來源的文化，但相關資訊其實應該是公開的。

政府提交立法會議員的文件中反駁道：《守則》「提供了有效的架構，讓市民索取政府所持有的多方面的資料。」當局更承諾，會加強員工訓練、推介守則和監察守則的成效，故此，當局無計劃在香港制訂資訊自由法。政府更表示，無須立法以保護揭露政府不當行為的內部人員。

不過，記協相信，制訂資訊自由法至關重要，因為這可以令社會更民主、政府更開放和負責任 這亦是政府明訂的目標。一旦立法，有關法例必須清楚訂明立法的原則：最大程度地公開文件和資訊、最少的豁免範疇、及以法庭為終極的有效上訴機制。

政府聲稱在學術自由個案中獲勝

2009年3月，法庭裁定，前教育統籌局(現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批評一個常常抨擊教育政策的學者，並沒有侵擾學術自由。表面看來，政府似乎勝了一仗，但風波中的學者則不表認同。

事件起因是政府曾向香港教育學院施壓，令其與中文大學合併，期間，羅范椒芬被指要求教院校長莫禮時「約束」兩名學者對合併建議的批評，一個調查委員會於2007年6月裁定，羅范椒芬不適當地干預教院兩名學者的學術自由，而要教院辭退四名講師的指控則不成立。

高等法院就調查委員會的結論進行司法覆核，最後裁定，羅范椒芬沒有以講師的教席作為要脅，亦沒有因他們對教育政策的批評而施加懲罰，兩位法官在判詞中指：「高官私下向學者表達政府的意見，甚至說服對方改變立場，是屬於自由討論，並沒有不當。」

法官又指，高官直接批評學者的意見，只可以說有「寒蟬效應」，但「不足以」是學術干預。

政府要求法院司法覆核，是害怕委員會的研訊結果會影響高層官員與學者討論政策的意願，事實上，調查委員會報告指出，在教育、學術和研究方面追求卓越，絕對應該獲得尊重，「否則學者和學生都無法繼續有效探索知識，也無法達到學術自由所擬達到的目的。」

教育局長孫明揚歡迎法院的判決，指判決釐清了官員與院校之間溝通的原則。不過，風波中的核心人物莫禮時教授認為不是這麼一回事，他說，司法覆核「既沒有推翻，亦沒有質疑」委員會指羅范椒芬干預學術自由的結論，只是集中處理羅范椒芬與葉建源一個人之間的電話對話，而問題核心是，羅太接觸他是不當的。

葉建源方面，他認為高等法院沒有就保障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之必要性作出堅定的指引，他說：法院的裁決將會有深遠而持久的影響，但它卻沒有釐清這兩項重要的議題。他憂慮，學術自由日後會再起相若的風波。

記者被毆 政府聞風不動

兩名英國報章攝影記者在香港追訪與津巴布韋總統穆加貝有關的報道時被毆，本地記者深表關注。在首宗個案中，一名攝影記者在旅遊區被穆加貝的妻子毆打，香港律政司以穆加貝太太享有外交豁免權，決定不予起訴。

一個月後，在2009年2月發生第二宗個案。穆加貝的女兒在香港唸書，兩名攝影記者在她門外等候拍攝時被她的保鑣所傷，被毆攝記稱，那些保鑣掐著他們其中一個人的頸，並打傷另一個。

律政司其後決定不予起訴，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表示，大律師公會一名非常有經驗的資深大律師考慮案子後向政府建議，這是一個可告可不告的個案，是否起訴亦不涉及公眾利益。他還辯稱，那些保鑣是「真心實意憂慮穆加貝女兒的安全」 -- 兩名攝記對此不表認同。

記者對於政府決定不起訴這宗明顯的傷人案大感憤怒，記協指，有關決定「損害新聞自由」，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對決定表示遺憾，而其中一名被毆的記者奧樂克說：「我對這個決定不感驚訝，但這對香港和新聞自由說明了什麼？看來情況很壞。」

立法會議員決定跟進有關個案，尤其是披露這新聞的《南華早報》其後報道，那兩名保鑣未經批准在港工作。南早的報道更指，警方沒有調查這兩人是否有權在港工作。兩名保鑣其後已返回津巴布韋。

第四章

北京的壓制手段

在言論自由方面，中國政府一貫態度強硬。雖然在某些時空，它會相對地寬鬆。在2008年3月，西藏爆發反中國示威，中國政府隨即驅逐所有記者離開；到了2009年3月，它再次禁止外籍人士進入敏感的喜馬拉雅山區，為的是害怕可能發生的事。結果，由於保安極其嚴密，什麼事也沒有發生。

但在2008年5月，中國又容許數以千計的記者進入地震災區四川省，直至記者集中探討豆腐渣工程是導致學校倒塌、數以千計學童枉死的指控時，採訪才再度受阻。豆腐渣工程在地震一周年時，仍是一個極為敏感的話題。

為確保2008年8月的北京奧運會不出差錯，當局就在那麼一陣子讓媒體自由採訪，成為另一個放寬採訪的例子，北京政府更因此推出在中國內地採訪的新規定。

新瓶舊酒的新採訪規定

2009年2月，北京公布適用於港澳記者的新採訪規定，以取代八九年六四鎮壓民主運動後推出的所謂「採訪七條」。根據「採訪七條」，記者要透過新華社香港分社獲得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許可，才能到內地採訪。而在此之前，記者是可以自由到內地採訪的。

新聞工作者認為，新的《香港澳門記者在內地採訪辦法》與「採訪七條」沒多大分別，兩者都是要記者預先就個別採訪工作提出申請，但新《辦法》會向記者發出註明採訪工作的記者證，記者證為期一個月，期間可以在註明地區多次使用。只要當事人願意，記者可以在內地採訪任何人士。

新華通訊社形容，新例是北京奧運臨時採訪規定的延續，「讓境外記者享有更大自由度。」根據奧運期間的採訪規定，只要當事人願意，記者便可以進行採訪；並可到「任何中國政府向外國人開放的地區」採訪。有關規定同時適用於外國和港澳台記者，但在2008年10月，規定只繼續對外國記者生效。

不過，奧運採訪規定的落實也是瑕瑜互見的。駐華外國記者協會表示，自2007年1月採訪規定生效後，已收到三百三十五宗記者受干擾的個案，當中包括遭暴力對待、銷毀採訪資料、扣留、刁難消息來源和職員、竊聽、禁止記者進入公眾地方、面對語帶威嚇的查問、官方斥責，以及被跟蹤。

香港記者亦憂慮，2009年2月生效的新《辦法》不會得到全面正確地落實，香港記者協會主席譚志強指出，新例會窒礙記者採訪突發新聞。

港澳辦公室一名不願透露姓名的官員表示，在處理記者證申領事宜時，不會有任何審查，只要新聞機構能夠提供採訪日期、地點和目的，便會獲發證件。他說，記者證只是用作辨別記者身分的官方證明，以「杜絕假記者」。

香港記者協會跟幾名常到內地採訪的香港記者了解情況，他們說，簽發記者證尚好，申請當天便可以取得證件，而且無須提供受訪者資料。一間電子傳媒機構更是在敏感的西藏示威一周年前不久獲發記者證。

可是，當他們到了目的地，問題便來了。他們指出，有些省分官員對記者證

所知不多，硬是要記者向當地政府提出申請；有時候，官員會警告他們不要報道負面新聞；有些又會監視記者的行動。

不過，記協訪問的記者最擔心的，是他們突然間被派往鄰近的省分採訪新的突發事件，例如地震，因為記者證只容許他們在某一地區進行採訪，其他地區的官員便可能對他們採取行動。他們認為，在當局不希望記者報道的敏感新聞上，新《辦法》一如舊例，容讓當局懲罰記者。

奧運凸顯人權被踐踏

雖然中國讓記者可以更自由地在內地採訪，但在奧運前以至奧運期間，中國對異見人士的態度更見強硬。分析指出，這是因為當局要確保奧運不出任何漏子，而在西藏發生的反中國騷亂和奧運火炬在海外運送時遇上不少示威，亦令中國政府採取強硬路線。

作為一項體育活動，奧運是成功的，但與此同時，極度嚴密的保安，卻令到任何嘗試請願的人都被壓下去。在距離奧運場館極遠的公園內，政府設立了三個示威區，公安表示，他們收到七十七宗申請，當中，七十四宗自行撤回，兩宗「要補辦手續」，一宗被拒絕。更甚者，有兩名長者在提出申請後，被判一年簡稱勞改的勞動改革教育。法庭其後撤銷有關判決。

能舉行的示威都是非法進行的，而參與者只有少數外籍人士，包括支持西藏獨立者。一經發現，公安會盡速扣留示威者，並把他們驅逐出境。

互聯網是鼓吹自由人士另一爭議點，因為中國政府恆常封鎖敏感的網址，尤其是與異見人士或鼓吹西藏、新疆和台灣獨立人士有關的網址。經批評這會令採訪奧運的記者無法獲取足夠的互聯網資訊後，當局在2008年8月開放了幾個敏感網站。獲得開放的網站包括國際特赦組織、記者無疆界、英國廣播公司的中文網頁、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以及香港報章《蘋果日報》，但與八九北京屠殺、西藏、新疆和法輪功的網站仍然被封。有些在奧運期間開放的網站，在奧運過後再次被封。

記者亦因政府神經兮兮而遭受池魚之殃。由於《蘋果日報》老是批評中國，北京一向拒絕該報記者到內地採訪，但該報獲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下稱奧組委)發證採訪奧運，2008年7月初，該報記者蔡元貴入境採訪奧運準備工作時，邊防人員拒絕他入境，並充公他的回鄉證。香港記者協會和國際記者聯會抗議當局的行動。三星期後，北京當局允許蔡元貴到內地採訪奧運。

奧運前和奧運期間，記者採訪亦遇到不少障礙。例如，香港《明報》記者在北京採訪市民搶購奧運門票時，被官員檢走數碼相機的記憶卡；一些外國記者採訪示威時，亦受到粗暴對待。

對奧運的評價，有讚有彈。國際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和北京自然是誇獎奧運成功舉行，其他人則不敢苟同，美國對北京奧運未能為中國帶來更大的「開放和容忍度」表示失望。

國際特赦組織同表關注，該會的香港區副項目主任洛麗珊(Roseann Rife)指出，北京奧運是以踐踏人權為布景的精彩體育活動，期間，有不少活躍分子只是想和平地表達意見但卻被禁止，更多人沒有犯事卻被拘留。

她續稱，「中國政府和奧組委原本有機會展示當地人權有何改善，可惜他們

未能傳達這信息。強行驅逐住戶、拘留活躍分子和加諸新聞工作者身上的限制，不應在其他奧運會上出現。」

外交部企圖封殺西藏講者

受香港外國記者會邀請，以華盛頓為基地的國際聲援西藏運動傳訊總監桑德斯(Kate Saunders)原訂2009年3月來港，以「一座受煎熬的偉大山嶽：異見表達新狀的反思和西藏的危機」為題發表演講。

可是，在舉行前一星期，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官員傳召外國記者會的第一副主席米切爾(Tom Mitchell)，向這名身兼英國《金融時報》駐港特派員表示，中國不高興桑德斯將在記者會演講，又警告說，如果定在拉薩騷亂事件一周年後不久舉行的演講如期進行，他們要後果自負。

倉卒之間，外國記者會決定推遲有關演講。該會在聲明中指，「外交部人員接觸本會，對未有提供同場爭辯表示關注，要求取消或者推遲演講，好讓中方有機會找人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外交部最後沒有找來講者，桑德斯於四月初 比原訂日期遲了三星期 在外國記者會發表演講，並沒有引起什麼爭議。

有人指，外國記者會屈服於外交部的壓力，但該會會長賀拔(Ernst Herb)加以否認，他說，有關演講因為報名聽眾不多，早已經打算延遲舉行。

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沒有對事件作正面回應，只是說，「我們堅決反對西藏分裂主義分子來香港進行任何分裂活動。」香港政府沒有就事件置評，但觀察家指出，在2008年5月奧運火炬抵港前，港府曾拒絕三名親西藏人士入境。

記協2008年的言論自由年報亦有重點談論西藏問題的敏感性，當中提到，香港律師會的期刊《香港律師》抽起人權律師夏博義一篇有關西藏的文章。在文章中，作者循法律觀點檢視西藏問題，認為西藏與中國的關連，並非如中國所指般強，有時還可以說，本質上，兩者是一種殖民地的關係。

第五章

傳媒工作者面臨逆境

去年秋天爆發的金融危機，導致全球不少公司及組織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為求自保及維持市場競爭力，很多公司紛紛推出節流措施。

傳媒機構亦難倖免。雖然在激烈的競爭下，仍未有大型傳媒機構倒閉，但裁員減薪的風氣卻甚為普遍。過去一年，很多從業員飯碗不保，而僥倖逃過大難的，亦要接受不同幅度的減薪或另一種形式的減薪 — 被逼放無薪假期。至今為止，行業未有復甦跡象。

電子傳媒大幅裁員

在裁員風潮中，廣播機構起帶頭作用。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及亞洲電視（亞視）這兩間本地電視台於08年11月至09年5月底期間，共裁員數百人，且至今未有高層公開保證不會再裁員。

多年來處於虧蝕狀態的亞視，自金融海嘯爆發以來，已分四次裁減了三百多名員工，裁員人數最多的一次是在今年二月中：當時已公布了台資公司旺旺國際主席蔡衍明將入股亞視並注資五億元救亡，但亞視仍一口氣裁減了二百零七人，裁員人數佔公司總僱員人數約兩成之多。

亞視執行主席張永霖為裁員之舉辯護，稱唯有採取決斷的措施，才可挽救公司於水深火熱之中。不過，有亞視員工投訴，自從二月分大裁員之後，編採部人手非常緊張，有時記者要兼顧剪片工作，而工程人員則要兼做司機。

2009年4月，亞視對不同頻道進行內部調整，決定取消一條24小時新聞頻道。有媒介分析員過往曾質疑香港是否須要四個分別由無綫、亞視、有線及NOW寬頻營運的24小時新聞頻道。調整後，現剩下三個頻道。

到了五月中，亞視宣布第四輪裁員，辭退了三十六人，包括已服務多年的新聞主播。這次裁員行動，新聞部是重災區，有二十六人被裁，當中包括記者、編輯及導演等。

雖然無綫在2008年大賺十億零五百五十萬元，仍宣布瘦身行動。由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間，分三次共裁減近四百名員工，最大一次裁員行動於金融海嘯爆發後不足三個月，即2008年12月發生，資方一口氣向員工派了二百一十二個「大信封」。無綫解釋，這是由於廣告收入下跌及預期營商環境仍會惡化所致。

及至5月，無綫又再裁減一百一十名員工，他們主要來自工程部及製作資源部。為了減低裁員的影響，無綫稱，為配合發展計劃，會開設二百個新職位，遭裁減的員工亦可申請。有工會譴責無綫的解僱決定，形容這是不光彩的行為。

對兩台於今年2月同日之內共裁員二百五十七人，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表示失望，並認為員工是企業重要資產，呼籲公司珍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亦表示，兩個電視持牌機構有責任維持足夠人手，向公眾提供服務，以符合牌照要求。

其他電視台亦有裁員，但沒有兩台那麼大規模。衛視於今年3月底取消採訪部，裁減二十人，而有線電視則於今年四月辭退七名員工。

報刊：減薪削成本

金融危機爆發，導致消費意欲不振，廣告開支收縮，印刷媒體亦難逃一劫。

手執本港英文報業市場牛耳的《南華早報》雙管齊下，先後採取裁員及減薪措施。去年12月，該公司首先裁員三十人，隨後於今年3月底再裁十七人，並於今年4月開始，向月薪二萬元以上的員工開刀，減薪百分之五至十二，薪金愈高，減幅愈大，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減薪最多達百分之十二。其中一分主要財經報章，《香港經濟日報》亦同時宣布，月薪一萬元以上的員工都要減薪，減幅與原有薪酬成反比遞增，而平均減薪幅度則是百分之五。

其他報刊亦採取大同小異的行動。出版《壹周刊》及《蘋果日報》的壹傳媒集團宣布，由今年2月起，員工平均減薪百分之三點五，《成報》亦於三月起減薪百分之五至二十；星島集團則於今年一月起減薪百分之三至十。

際此困難時期，香港特區政府呼籲傳媒管理層，裁員前要三思；但工會領袖批評，有些僱主雖然從傳媒事業中繼續賺錢，仍不願肩負更多責任，以減輕金融危機帶來的禍害。

除非經濟全面復甦及廣告收入顯著回升，傳媒緊縮人手的趨勢預料仍會持續下去。在這段勒緊褲頭的時期，究竟新聞製作會受到多少影響，仍有待觀察。當亞視於5月中裁走三十六名員工時，亞視高級副總裁鄭凱迎表示，裁員不會影響亞視的新聞報道質素。

但鄭這個觀點甚具爭議。在目前的經濟環境，僱主自然會向編採部門施加更大壓力，以提高生產力。編採人員既要承受減薪的苦果，又要面對更大的工作壓力；而成本較大、花費較多人力物力的新聞報道，如調查報道及深度報道，可能首當其衝，面對被削減的威脅；薪酬較高的新聞從業員亦可能飯碗不保，隨時被資歷較淺、薪金較低者取代；凡此種種，都可能令新聞質素下降。

亞視股權再生變動

記協過去發表的言論自由年報亦有提及亞視十年來曾經歷幾次重大的股權變動，最近一次在今年二月，當時台灣富商蔡衍明獲准持有亞視百分之二十三點三股權，結束該台三個月來的風風雨雨。該台曾引入新管理層，但新任行政總裁王維基只做了十二天便辭職，傳聞原因可能與他想改變現行的新聞方針有關。

去年12月初，亞視宣布委任對電訊業務有豐富經驗的張永霖及王維基分別出任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成為報刊的頭條新聞。雖然由王維基任主席的城市電訊經營名為香港寬頻的互聯網服務，但兩人實際上並無廣播業務管理的經驗。

兩人入主亞視觸發連串人事變動，該台四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負責新聞部的高級副總裁關偉及其副手梁家榮，相繼請辭；稍後，當王維基辭任行政總裁後，梁家榮收回其辭職決定。

王維基上任後，表明會進行大刀濶斧的改革，特別是新聞部。他對記者表示，與親中組織有密切聯繫、被指採親中路線的亞視，不應變成中央喉舌的中央電視台，而要做一個香港人的電視台。

王維基被引述道：「我們要求變，我們要為香港人發聲，我們應有公信力，否則只會跟隨親中媒體《大公報》及《文匯報》的路線。他們有內地的強大

支持，但沒有港人的支持。」

王維基的言論據稱觸怒與北京關係密切的亞視股東，包括該台前行政總裁、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陳永棋。

去年12月中，亞視董事局開會接納王維基辭去行政總裁一職，改任他為顧問，為這段短暫的動盪期劃上句號。對於亞視存在的問題，王維基在一份告別聲明中意有所指地說，亞視「不應過份依賴」中國，又說亞視須要「全面及徹底的改革」。他清楚指出，在該台「日常運作上」與執行主席張永霖有不同看法。

陳永棋試圖淡化事件的政治色彩。他說，接納王維基辭職的決定是「基於行政而非政治考慮。」

辭職獲接納並不代表事件已告一段落。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於12月19日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要求亞視當局詳細解釋事件經過。在會上，亞視執行主席張永霖否認王維基辭職與受到北京壓力有關。公民黨議員余若薇表示，不相信事件不涉及政治壓力。

議員亦質疑該台是否有編輯自主權。亞視新聞部主管梁家榮堅稱，雖然管理層被視為與北京關係良好，但該台不會損害編輯自主權；張永霖亦向議員表示，會尊重新聞自由，承諾不會干預梁家榮的工作。

在同一個會議上，張永霖透露，亞視未來三年需要約十億元營運費用，而該台董事正努力尋求新的長期資金。

台商出手拯救

數星期後的09年1月，台灣富商蔡衍明證實入股正在虧本的亞視，並揚言會探索亞視與他在台擁有的中時集團合作的可能性，但他的私人助理蔡致中否認入股有政治動機，又指蔡衍明是以個人資金入股亞視。

在《福布斯》雜誌台灣富豪榜排第九位的蔡衍明，經營旺旺集團，該集團製造米果和飲品，在大陸擁有不少業務。

2008年11月，蔡衍明擊敗在香港和台灣經營不同版本的《蘋果日報》和《壹周刊》的黎智英，購入出現財困、擁有《中國時報》、《工商時報》和幾個電視台的中時集團。對中國大陸政府持批判態度的黎智英，原想透過購入中時集團染指台灣的電視業。

2009年2月底，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蔡衍明透過神旺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購入亞視百分之二十三點三的股權，有關股權是從荷蘭銀行和查懋聲手上買入的。經過股權變動後，與中方關係良好的亞視董事局主席查懋聲，將會成為亞視第二大股东。

廣管局表示，蔡衍明承諾，入股後會維持一貫的言論自由和編輯自方針，而新資金亦會鞏固亞視的財政情況。張永霖暗示，蔡衍明注資五億元入亞視。

兩周後，亞視宣布，委任曾當影星的胡競英為新任行政總裁，而張永霖則會退位，讓她可以更自由地營運亞視，同年六月，胡競英表明，「不會再大幅裁員」，並會聘請新的主播和記者。

社長在跨媒體質疑中請辭

廣播事務管理局去年裁定，擁有收費電視now寬頻的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收購《信報》五成股權不涉及跨媒體利益衝突，在此之後的第八個月，盈科亞洲拓展副主席袁天凡獲委出任該報社長，但新職公布不到一星期，他便在2009年1月請辭。

電訊業巨人 -- 電訊盈科主席李澤楷2006年8月透過由他擁有的信託公司收購《信報》，當局裁定，由於李澤楷已經把他在電訊盈科的利益轉入該信託公司，所以電盈和電盈媒體都與他個人無關，而信託公司又是完全獨立地運作，所以上述收購行動不涉及跨媒體擁有，不應受到限制。

《信報》董事會主席陳慶祥在一封致員工的信函中表示，電盈的附屬公司擁有nowTV電視廣播牌照，雖然袁天凡沒有參與電盈或nowTV日常運作及管理等工作，但接任社長一職，仍可能引發跨媒體管制的質疑。為免受到質疑，袁先生不會接任社長之職。」

袁天凡的任命是在《信報》社長兼創辦人駱友梅退休後六日公布的。

廣管局在《信報》收購事宜上，提出幾項要求，以避免出現跨媒體的利益衝突，這包括若果信託安排和信託資產買賣有任何變動，李澤楷及其信託公司均要向當局匯報；電盈和電盈媒體必須監察《信報》的交易，以「確保《信報》不會影響電盈媒體的內容，反之亦然。」

